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368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蔡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,1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7,131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澳盛銀行台北分公司（原荷蘭銀行，下稱澳盛銀行）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約定被告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原告按年息19.97%計算之利息，復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之利息，改按年息15%計算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141元未清償，而澳盛銀行將其對於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管會函、

01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明細、約定條  
02 款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  
03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  
05 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 
06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7 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黃 莉 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7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  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21 書記官 黃慧怡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25 合 計	3,750元	